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132 号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与云南云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实实业”）签订《新能源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拟出资 510 万元与云实实业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北京古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古鳌”），该协议仅作为开展前期工作的依据。同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签订收购常州比太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公告称与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未来基金”）签订收购常州比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太科技”）18.38%股权的意向协议，现你公司将正式收购期限从原协议约定的 4 个月内调整为 6 个月内。我部对此表示关

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公告显示，北京古鳌设立后主要负责现代大农业背景下的光伏、充电桩 EPC 建设项目及以市场为导向的产业链投资并购等业务，致力于与云南省滇中区管理机构开展合作，在云南省滇中产业园区提前布局推进“光储充检换”智能一体化电站、分布式光伏、分布式风能等项目。你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将赋能增信北京古鳌的项目公司，帮助其顺利拿下当地充电桩、光伏等项目的 EPC 合同以及开展以此为基础的新能源的产业链延伸业务和并购。云实实业负责提供全方位的技术、业务的支持。

(1) 请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北京古鳌后续建设光伏、充电桩的 EPC 项目与现代大农业背景结合的具体体现。

(2) 请补充说明北京古鳌拟合作的云南省滇中区管理机构基本信息，双方是否就后续开展合作签订相关协议，如否，请说明你公司做出相关表述的依据，并充分提示不确定性。

(3) 请结合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客户、供应商、研发技术优势、资金、资质等情况，说明你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赋能增信项目公司的具体途径以及判断依据。

(4) 请结合交易对方云实实业的主营业务、已有研发与技术储备、核心管理人员履历和背景、既往工作成果等，说明其向北京古鳌提供全方位技术和业务支持的具体表现。

(5) 请结合第(3)、(4)问的回复，详细说明北京古鳌成立后开展现代大农业背景下的光伏、充电桩的 EPC 建设项目、推进“光储充检换”智能一体化电站、分布式光伏、分

布式风能的具体方式及可行性。

2. 公告显示，北京古鳌将立足于云南当地，与央企、国企绑定业务系统共同发展，主要在“五大四小”特别是中电建、国电投，中广核等重大领域联合投标入围项目，用央企、国企资质，合资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和交付。请结合北京古鳌拟开展的光伏、充电桩等新能源业务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主要市场份额分布、北京古鳌核心竞争力等，说明其后续利用央企、国企资质，负责项目建设和交付的可行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3. 公告显示，你公司及未来基金协商调整正式收购比太科技的期限系根据其目前审计评估进展情况。请补充说明自2022年12月披露收购意向协议至回函日，比太科技审计评估已履行和未履行的各项具体程序、原定时间及实际时间、审计评估进展不及预期的原因，后续期间审计评估拟执行的具体程序及预计完成时间，本次交易推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你公司2023年1月30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2022年预计亏损5,800万元至亏损8,000万元。2023年1月3日至4月10日，你公司股价累计涨幅48.19%。请结合近期行业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分析你公司股价涨幅与本面是否匹配，说明你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和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变化，并就近期股价涨幅较大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5.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设立北

京古鳌的筹划过程、关键时间节点、参与决策人员，你公司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知悉该事项的具体时间和情况，是否存在提前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你公司自筹划该事项起至对外披露前在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4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4 月 11 日